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130872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。

三、「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l.gov.tw/）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7樓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5902735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85902738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20039alex@mol.gov.tw

線

部長 許銘春